

附件

2019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

一、国有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一) 国有土地资源基本情况。

我县 2019 年末除林地外的国有土地资源总面积为 23.3313 万亩，具体分类如下：

1.国有城镇村建设用地及工矿用地：2019 年末我县国有城镇村建设用地及工矿用地面积为 2.622 万亩，2018 年末数据为 2.5271 万亩，增加了 0.0949 万亩。我县国有城镇村建设用地及工矿用地主要分布在城市化发展较快的区域，如新九镇、红格镇、桐子林镇等。增加部分的主要来源是其他农用地和耕地类，大多为征用城镇周边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2.国有交通运输用地：2019 年末我县国有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1.334 万亩，2018 年末为 1.0913 万亩，增加了 0.2427 万亩。我县国有交通运输用地主要分布在城市化发展较快的区域，如桐子林镇、红格镇等。增加部分的主要来源是其他农用地和耕地类，增加的新建交通运输用地主要集中在红格镇。

3.国有耕地：2019 年末我县国有耕地面积为 1.2947 万亩，2018 年末为 0.8686 万亩，增加了 0.4261 万亩。我县国有耕地主要集中分布于北部区域。以渔门镇为中心，向南耕地较少，向北

耕地较多，南部地区耕地较少，我县耕地主要为旱地，水田占比较少。耕地减少的主要去向是变更为种植园地和林地，增加部分主要由草地和林地补充而来。

4.国有草地：2019 年末我县国有草地面积为 6.1117 万亩，2018 年末为 2.7159 万亩，增加了 3.3958 万亩。我县国有草地主要分布在格萨拉彝族乡和红宝苗族彝族乡，以天然牧草地为主，无人工牧草地。草地增加部分主要是由林地流入，减少部分主要向林地流出。

5.国有种植园地：2019 年末我县国有种植园地面积为 1.4938 万亩，2018 年末为 0.3173 万亩，增加了 1.1765 万亩。我县国有种植园用地主要集中分布于渔门镇、红格镇、桐子林镇、国胜乡、永兴镇等区域。以桐子林镇为中心，向南至红格镇，向北至国胜乡、永兴镇。主要为果园用地。

6.国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019 年末我县国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9.8148 万亩，2018 年末为 9.2791 万亩，增加了 0.5357 万亩。我县国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在渔门镇、红果彝族乡、共和乡、永兴镇、红格镇分布较多，以水库水面为主，其次是河流和坑塘水面。增加部分主要由林地流入，减少部分主要向林地流出。

7.国有湿地：2019 年末我县国有湿地面积为 0.3392 万亩，2018 年末为 0.5873 万亩，减少了 0.2481 万亩。我县湿地渔门镇、红格镇、永兴镇、桐子林镇分布较多，全部属于内陆滩涂。

8.其他国有土地: 2019 年末我县其他国有土地面积为 0.3211 万亩, 2018 年末为 1.7065 万亩, 减少了 1.3854 万亩。其他土地主要包括空闲地、田坎、盐碱地、沙地、裸土地等。主要分布在红格镇、永兴镇、渔门镇和新九镇, 田坎占主要部分。

2019 年我县开展了“五未”土地清理处置工作。截至 2019 年底, 我县 2014-2018 年批次建设用地共 263.8869 公顷, 已供 212.3263 公顷, 供地率 80.47%, 未供存量国有建设用地 51.5606 公顷。土地例行督察发现我县的闲置土地问题共计 14 宗, 已全部按照整改方案完成整改。

2019年我县共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23宗, 总面积 942.77亩, 总出让价款7.6266亿元。办理协议出让12件, 收取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758.74万元。

(二) 矿产资源基本情况。

盐边县地处攀西聚宝盆中, 矿产资源富集。已探明有 33 个矿种, 90 余个矿点, 具备开采价值的主要矿产品有: 煤、钒钛磁铁矿、赤铁矿、锰、镍、铜、铅锌、耐火粘土、重晶石、石墨等。其中钒钛磁铁矿地质储量 36 亿吨, 居全国该矿产储量之首。煤储量 1.94 亿吨。

截至 2019 年底, 全县有效探矿权 16 宗, 其中钒钛磁铁矿 1 宗, 石墨矿 1 宗; 全县有效采矿权 45 宗, 其中煤矿 13 宗, 设计生产规模 147 万吨/年, 2019 年实际生产 26 万吨; 钒钛磁铁矿 5 宗, 全为露天开采, 设计生产规模 1390 万吨/年, 2019 年实际生

产规模 770 万吨；铜镍矿 2 宗，设计生产规模 19.8 万吨/年，2019 实际生产规模 9.3 万吨。

2019 年全县挂牌出让 3 宗砂石矿采矿权，出让砂石资源量 207.8 万立方米，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1080.5 万元。

（三）森林基本情况。

盐边县林业用地共 230166.67 公顷，其中国有林地 139046.67 公顷。主要分布在北部地区——渔门镇、永兴镇、红宝苗族彝族乡、格萨拉彝族乡、国胜乡等乡镇，全县乔木林地是林地主体，灌木林地次之，其他林地最少。

（四）水资源基本情况。

盐边县属长江水系，县域内除雅砻江、金沙江、安宁河外，还尚有支流 25 条。水资源总量 24.81 亿立方米，年径流 759.1 毫米，过境水量 480.7 亿立方米。2019 年当年降水量平均降雨量 866.87 毫米，与上年相比减少 26.85%，与多年平均比较增加 4.40%，地表水资源量 169996 万立方米，与上年相比较减少 28.59%，与多年平均减少 31.07%。国家监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合格比例 100%，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

（五）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

格萨拉省级地质公园位于盐边县最北部的格萨拉彝族乡，面积 135 平方公里，境内植被多样、生物丰富。公园位于格萨拉生态旅游区范围内，约占其总面积 1/3，生态旅游区于 2009 年评

定为国家 AAAA 级景区，2014 年评定为四川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景区所有权为国家所有，经营权为攀枝花市格萨拉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3 月成功获国土资源部批准取得国家地质公园资格，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批准湖南宜章等 31 处国家地质公园资格通知的函》（川国土资函〔2018〕120 号）要求及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等规定，我县应按照规定时限完成以下阶段工作：一是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地质公园揭牌开园建设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编制，并将《实施方案》报省级主管进行审查。二是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简称《规划》）编制并发布，发布后的《规划》应报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三是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地质公园建设，通过验收并按照相关程序申请正式命名为国家级地质公园。逾期不能完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发布和建设的单位，将被取消国家地质公园资格。目前已完成《规划》编制，并评审通过。因资金困难，招商引资进展缓慢，博物馆等设施建设方案尚未明确，《实施方案》仅完成初稿，公园尚未启动建设。

二滩国家森林公园总面积 545.47 平方公里（81.82 万亩），规划了若海、竿海、犀牛海、马鹿寨、白坡山五大景区。其中二滩库区形成的丁字型湖面 15 万亩，林地 40 多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50% 以上。公园地处横断山脉，山高坡陡，海拔 1200 米至 4196 米，为高山峡谷地貌。公园内植被呈垂直分布，有高等植

物 700 余种，有野生动物 400 多种，珍稀动物 19 种。

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级别为省级，投影面积为 744.19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面积 292.83 平方公里，缓冲区面积 106.8 平方公里，实验区面积 344.55 平方公里。保护区分布于渔门镇、永兴镇、国胜乡、共和乡、红宝乡、惠民镇 6 个乡镇。主要保护对象是鸟类资源、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自然生态环境。与二滩国家森林公园交叉重叠，重叠面积 134.64 平方公里。

二、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与成效

（一）2019 年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林业生态建设情况：对 393 万亩林地实施了常年性管护；巩固 12.5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成果，加强对新一轮 2.77 万亩退耕还林的后期管护，2019 年兑现 5193 户退耕还林农户补助 1117.5 万元。

2.森林资源保护情况：2019 年完成了国家林草局下发的我县 60 个森林、林地变化图斑现地核实工作；强化森林资源管护，依法对红线区域内的林地和林木实施重点保护；严格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林地征占用审批，进一步规范木材收购、加工、经营、运输等行为。持续开展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推进森林防火工作，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管。

3.土地整治项目推进情况：红果乡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国胜乡土地整治项目已施工完毕并完成县级初验，正在进行审计。和爱乡土地整治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成最终验收，目前正在按照终

验意见进行整改。永兴镇土地整理项目已完成县级初验，正在开展市级终验前技术核查工作。

4.加快推进格萨拉地质公园建设工作。编制完成的《格萨拉国家级地质公园建设规划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已完成《揭牌开园实施方案》初稿。

(二) 自然资源管理相关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开展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整改退出工作。四川二滩湿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内5宗矿业权整改退出工作分别于2019年11月8日至9日、11月12日通过县、市两级核查认可。

2.全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盐边县率先在全省编制《盐边县地质灾害防灾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规范》，对职能部门、乡（镇、街办）防灾责任落实情况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建工程、在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防灾措施落实情况明确检查内容和标准，指导落实防灾措施。大力推进科技防灾，实现了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的省、市、县互联互通，完成了128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自动化实时监测设备安装并上线运行，达到全市应安装点位的50%。我县不断健全制度，总结经验，创新建立了地质灾害分级分类管理新模式，科学定级“一张图”管理，建立结对避让机制，被列为典型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

三、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 我县属于典型的干旱半干旱地区，造林难度大；我县森林面积大而且分散，管护人员较少，巡山管护难度较大。

（二）森林防火任务艰巨，盐边县属于高危火险区，气候干燥少雨，火源管理难度较大，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

（三）因当前处于森林公安机构改革过渡期，原由森林公安负责的林业行政案件查处工作由我局执法大队负责，现有的林业执法工作人员不足，无林业案件办案经验。

（四）由于精准扶贫工作的深入推进，我县自然保护区内的乡（镇）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中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相关保护规定有冲突，致使保护区内的有关乡（镇）的精准扶贫项目不能如期推进。

（五）地灾防治经费严重不足。目前争取的资金仍难以满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要，很多亟待实施的监测预防、应急处置和搬迁治理工作都难以开展，防灾能力明显不足，形势非常严峻。

（六）地质公园建设方面，缺少专职人员管理，力不从心，同时建设资金不足影响公园建设进度，需向上争取资金扶助完成。

四、加强国有自然资源管理的工作计划

（一）按照国家确定的标准尽快完成我县自然资源统一调查，摸清家底，统一分类标准。

（二）在国家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及科学有效的价值核算体系后，尽快开展相关工作以取代目前多管理部门、多统计方法和标准的调查统计和监测现状。

（三）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登记的规定，开展对国有自然资源

资产确权登记工作，明晰边界和监管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与合理利用。